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8/66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国际法院法官成员(15个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新审查。

2. 为了便于审议各项有关法院法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问题,兹将本报告分为下列几部分:薪酬;货币波动和生活费调整办法;院长和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酬金;子女教育费;养恤金;其他服务条件;所设经费问题;以及下一次全面审查。

二、薪 酬

3.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除别的以外规定,国际法官应领年俸(第一项),并规定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项)。

94-12873 (c) 170394 170394 170394

4. 大会自1976年开始对法院法官薪酬的各方面进行了几次审查,主要是于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八、四十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¹

5.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号决议A部分第1段中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145 000。

6. 法院法官的薪酬是独特的。然而,在对其薪酬进行定期审查时,一直运用一些参照点用于评估目的。同以前进行的定期审查一样,下列各表比较了法官们的薪酬的变动情况与秘书处高级职员薪酬(基薪净额加有受抚养人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薪酬的变动情况。此外还列出三个国家法院系统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金毛额的资料,这些资料传统上是在进行定期审查时征求得来(即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根据行预咨委会1990年的要求,为了提供更广泛的审查,也列出世界其他地区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毛额的资料。这些表格为评估自上次审查后3年以来演变的情况。

7. 表1比较了1991-1993年期间法院法官全部薪酬的变动情况和秘书处高级职员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全职成员薪酬的变化。

8. 表2是在有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协助下获得的关于五个国家法院系统的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毛额变动情况的资料。表中还列出了欧洲共同体法院和在海牙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这两个国际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变动情况。关于欧洲共同体法院,院长的薪金与欧洲委员会主席的薪金相同;而法官的薪金与欧洲委员会专员的薪金相同。

¹ 见A/C.5/35/33、A/C.5/38/27、A/C.5/40/32和Corr.1和A/C.5/45/44;还见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号决议。

9. 应指出的是,在一些国家,最资深的法官除了收到薪金和养恤金外,还可得到大量附加福利金。例如,在日本,长官的级别与首相相同,其他法官的级别与内阁成员相同,最高法院成员享有住房、仆人、汽车和司机以及其他特殊待遇的好处。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法官们也享有汽车和司机以及住房津贴。而国际法院成员则没有这些福利。

10. 已收到国际法院成员的一封信,其中建议国际法院成员\$145 000的年薪酬应维持其实际值。因此,应根据自1990年以来海牙生活费用累计增长的情况加以调整。这样,薪酬就可保持其实际值,而不会象以前情况那样随着时间的流失逐渐削减。秘书长认为这样做是应该的,将建议调整法院成员的薪酬以反映出自上次审查以来生活费用增长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出版物《统计月刊》,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期间荷兰的消费价格指数增长了6.5%。把这一变动情况应用在薪酬的目前数额上就可使薪酬从每年\$145 000增加到\$154 425。

表 1
1991至1993年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职员和
联合国机构成员薪酬变动情况

(以美元计,有受抚养人)

	<u>1991年1月</u>	<u>1992年1月</u>	<u>1993年1月</u>	<u>1993年12月</u>
<u>国际法院</u>				
院长a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0.0
法院法官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指数	100.0	100.0	100.0	100.0
<u>秘书处高级职员</u>				
<u>海牙</u>				
助理秘书长b (有受抚养人)	121 322	122 454	116 944	109 341
助理秘书长b (无受抚养人)	109 817	110 993	106 042	99 164
指数(有受抚养人)	100.0	100.9	96.4	90.1
指数(无受抚养人)	100.0	101.1	96.6	90.3
<u>日内瓦</u>				
副秘书长c	160 765	158 478	150 185	153 840
助理秘书长b	146 782	144 685	137 079	140 430
指数 副秘书长	100.0	98.6	93.4	95.7
指数 助理秘书长	100.0	98.6	93.4	95.7

表1(续)

	1991年1月	1992年1月	1993年1月	1993年12月
<u>纽约</u>				
副秘书长c	117 228	121 814	127 257	129 504
助理秘书长b	106 850	111 058	116 050	118 110
指数 副秘书长	100.0	103.9	108.6	110.5
助理秘书长	100.0	103.9	108.6	110.5
<u>各附属机构专任成员</u>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主席d	120 875	120 875	128 776	128 776
指数	100.0	100.0	106.5	106.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	112 875	112 875	120 776	120 776
指数	100.0	100.0	107.0	107.0
联检组成员(日内瓦)				
主席	127 363	125 504	118 767	121 737
指数	100.0	98.5	93.3	95.6

a 包括1986年开始每年\$15 000的特别津贴。

b 包括每年\$3 000的公费。

c 包括每年\$4 000的公费。

d 包括每年\$8 000的特别津贴。

表2

1991至1993年国家法院系统、欧洲共同体法院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法官薪酬毛额变动情况

	1991	1992	1993
1. <u>美国最高法院</u>			
首席法官(美元)	155 000	166 200	171 500
指数	100.0	107.2	110.6
法官(美元)	147 500	159 000	164 100
指数	100.0	107.8	111.3
2. <u>加拿大最高法院</u>			
大法官			
(加拿大元 a b)	180 100	189 600	199 900
(美元)1月1日	155 259	164 870	157 402
指数	100.0	106.2	101.4
法官			
(加拿大元 b c)	166 800	175 600	185 200
(美元)1月1日	143 793	152 696	145 827
指数	100.0	106.2	101.4
3.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			
首席法官			
(英镑)4月1日	102 950	108 940	112 083
(美元)4月1日	180 614	187 828	167 288
指数	100.0	104.0	92.6
法官			
(英镑)4月1日	95 150	100 880	103 790
(美元)4月1日	166 930	173 931	154 910
指数	100.0	104.2	92.8

表2(续)

	<u>1991</u>	<u>1992</u>	<u>1993</u>
4. <u>澳大利亚</u>			
首席法官			
(澳元)	180 733	185 251	185 251
(美元)1月1日	135 025	141 413	127 759
指数	100.0	101.7	91.9
法官			
(澳元)	164 290	168 397	168 397
(美元)1月1日	126 377	128 547	116 136
指数	100.0	101.7	91.9
5. <u>日本</u>			
长官			
(日元)	42 028 432	43 082 126	43 732 089
(美元)1月1日	309 033	341 922	352 678
指数	100.0	110.6	114.1
判事			
(日元)	30 636 620	31 431 860	31 907 788
(美元)1月1日	225 269	249 459	257 321
指数	100.0	107.4	114.2
6. <u>欧洲共同体法院</u>			
院长			
(比利时法郎)	7 951 632	8 221 974	8 559 119
(美元)1月1日	254 860	262 683	259 367
指数	100.0	103.1	101.8

表2(续)

	<u>1991</u>	<u>1992</u>	<u>1993</u>
法官			
(比利时法郎)	6 482 309	6 702 696	6 977 543
(美元)1月1日	207 766	214 144	211 441
指数	100.0	103.1	101.8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			
庭长(美元)	230 000	230 000	245 000
指数	100.0	100.0	106.5
美国-伊朗			
法官(美元)	195 000	195 000	210 000
指数	100.0	100.0	107.7
第三国的法官			
(美元)	220 000	220 000	235 000
指数	100.0	100.0	106.8

-
- a 从1985年以后,每年还可领取10 000加拿大元的公费。
 - b 另可领取2 500加拿大元的杂费。
 - c 自1985年以后,每年还可领取5 000加拿大元的公费。
 - d 另可领取70 661比利时法郎的住房津贴。

三、币值波动和生活费用的调整

11. 1987年4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若干工作地点--包括海牙--介绍了当地货币的下限和上限的概念,以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美元削弱之影响。当地货币的最低限额与基薪加上工作地点调整数再减去养恤金缴款的数额有关,是按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的特定最低汇率决定。当联合国的正式汇率低于最低汇率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即调整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以便得出按汇率计算与当地货币最

低限额相当的美元薪酬总额。对于联合国正式汇率高出最高汇率的情况也采用类似的程序。

1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自成一类,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无直接联系。但是,1988年,大会核准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上述当地货币下限/上限措施应及于法官的薪酬,以使用当地货币保护他们,不致受美元疲弱/坚挺的影响²。从1989年1月1日起,以1986年薪酬(每年\$85 000)为基数,并以低于1986年的平均汇率4%的汇率(2.47荷兰盾换1美元)设定了最低限额、2.37荷兰盾兑1美元的最低汇率限额得出的最低当地货币限额是每月16 787荷兰盾。如考虑1989年的薪酬总额(\$95 800)时,如果汇率低于2.10荷兰盾兑1美元,就需支付最低当地货币限额。同样的,以1986年的薪酬和2.80兑1美元的汇率设定了每月19 833荷兰盾的最高当地货币限额:如采用1989年的薪酬,如果汇率高于2.48荷兰盾兑1美元,就应支付当地货币的最高限额。如考虑1990年的薪酬时(\$101 750),如果汇率低于1.98荷兰盾兑1美元,就须支付最低当地货币限额,如汇率高于2.34荷兰盾兑1美元时,就须支付最高当地货币限额。

13. 大会第45/250号决议第3段决定,继续实行第43/217号决议所提出的最低/最高限额制度。由于从1991年1月1日起向法院法官支付订正薪酬,因此必须设定从该日起实行的订正最低/最高限额费率。订正的最低/最高汇率是按对1990年的平均汇率采用以往的增减各4%的办法计算。1990年的平均汇率为1.84荷兰盾兑1美元,从而使订正最低/最高限额汇率分别为1.77和1.91荷兰盾。按最低汇率1.77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低货币限额为每月21 386荷兰盾。按最高汇率1.91荷兰盾兑1美元计算,则订正最高货币限额为每月23 079荷兰盾。1992年和1993年未作调整。

14. 表3列出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期间荷兰盾兑换美元的正式汇率。在这三年期间,按最低限额支付了九个月,最高限额七个月。

² 见A/43/7/Add.6,第8-11段,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

表3

1991年1月--1993年12月荷兰盾兑换美元的汇率

	<u>1991</u>	<u>1992</u>	<u>1993</u>
1月	1.71	1.70	1.82
2月	1.68	1.80	1.78
3月	1.71	1.85	1.83
4月	1.90	1.86	1.83
5月	1.97	1.86	1.79
6月	1.92	1.82	1.82
7月	2.02	1.73	1.90
8月	1.97	1.67	1.93
9月	1.97	1.59	1.88
10月	1.90	1.61	1.84
11月	1.90	1.73	1.88
12月	1.80	1.80	1.92

15. 秘书长也将注意到,1990年以来的三年期间,用来管理薪酬,使其不致受美元疲软/强劲影响的办法已为法官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因此,他建议,继续实行同一办法。荷兰盾和美元之间的平均汇率将用来设定订正的最低货币限额和最高货币限额。作为参考点,每年一月将利用上一年的平均汇率来修订最低和最高限额,并重订基数。将在1994年行预咨委会春季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订正的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

四、院长及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

16. 《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院长每年应领特别津贴(第二项),副院长于代行

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第三项)。这些津贴与薪酬一样,“由大会定之”并“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项)。大会第31/204号决议规定,这些津贴“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第3段)。

17. 1976年以前,特别津贴都跟着年薪同时增加,增加的百分率同年薪增加一样,特别津贴占基本年薪的比例(24%)保持不变。副院长的每日津贴有最高限额,相当于每日津贴的100倍,大会决定从1976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薪酬制度,由基本年薪和生活补助费组成。由于上述津贴并不按照生活指数调整,因此,已经同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总额的增加数不存在直接的关系。大会第31/204号决议规定,此项津贴为每年\$12 000,(\$50 000的24%),从1977年1月1日生效。但是,由于新的临时调整办法不适用于此项津贴,因此,此后此项津贴占薪酬总额的比例逐渐减少。

18. 1980年进行薪金定期审查时,虽然基本年薪提高了40%,津贴并未提议增加。1981年至1985年,津贴占基本年薪的17.4%,占包括生活补助费在内的调整后薪酬(\$82 000)的14.6%。1983年秘书长建议恢复特别津贴与基本年薪间24%的关系(A/C.5/38/27),从而自1985年1月1日起,把该项津贴从\$12 000增至\$16 000。该报告并建议相应增加副院长的特别津贴,从每日津贴\$76增至\$104。

19. 行预咨委会认为不应适用特别津贴与基本年薪之间的固定比率。鉴于新的薪酬制度里包括生活补助费,津贴应该固定在一定的数额,而不会自动调整。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国际法院院长的每年特别津贴自1985年1月1日起定为\$15 000,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每日特别津贴相应提高到每日\$94(最多不超过每年\$9 400)。

20. 秘书长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关于副院长的津贴,秘书长认为,如果在院长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需要副院长在一个历年中代行院长职务超过100天的情况下,不应以最高限额(相当于100天)的法律根据来拒绝增加拨款。

21. 1990年审查时,秘书长建议,鉴于基本年薪已经变动,并考虑到海牙的生活费用,应把特别津贴增加到每年\$20 000,和每天\$115(最高\$11 500)。秘书长并说,法院法官没有领取代表出席或其他目的的津贴。行预咨委会于1990年建议,不应增

加特别津贴。秘书长认为,应当再审议他1990年所提增加院长和副院长特别津贴的建议,因为法院案件迅速增加,对津贴的要求也相应增加。

五、专案法官的报酬

22. 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当事国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六项)之人士,称为专案法官。又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如何决定此种报酬的历史背景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5/40/32),第35至41段)。

23.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号决议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秘书长建议这些安排无需变动。

六、子女教育费

2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第82和83段)中建议向搬到海牙居住的法院院长和法官偿还其实际的子女教育费用,直至其子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每一子女的偿还数额每学年可能以\$4 500为限,此一限额相当于当时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限额(\$6 000的75%)。

25.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决定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增加到每一子女每学年至多\$6 750(\$9 000的75%)。残疾儿童的补助金增加到\$9 000。秘书长鉴于这项决定,建议依照大会第43/226号决议增加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教育费偿还数,但以同一数额(即\$6 750)为限,并将有关残疾儿童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

26. 大会在其第45/250号决议C节中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6

750(残疾儿童为\$9 000),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7. 大会还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应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一节核可,从1991年1月1日的那一学年起,增加以五种货币--德国马克、西班牙比塞塔、意大利里拉、英镑和美元--支付的认可教育费最高额,从而增加补助金最高额、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和膳宿费的最高限额如下:

货币	认可的教育 费用最高额 (当地货币) ^a	补助金最高额 (当地货币)	膳宿费最高限额 (当地货币)
德国马克	26 395	19 800	5 867
西班牙比塞塔	1 429 740	1 072 500	317 778
意大利里拉	15 397 200	11 549 997	3 442 220
英镑	7 183	5 387	1 596
美元	11 000	8 250	2 450

^a 每一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的数额应当相当于一般教育补助金订正认可教育费最高额的100%。与教育有关的费用以其他货币偿还的地区的数额保持不变。

28. 从1991年1月1日起,有关数额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29. 大会第47/216号决议核可,自1993年1月1日的那一学年起,增加以五种货币--芬兰马克、意大利里拉、荷兰盾、英镑和美元--支付的认可教育费最高额,从而增加补助金最高额、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和膳宿费的最高限额如下:

货币	认可的教育 费用最高额	补助金最高额	膳宿费最高限额
	(当地货币) ⁴⁴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
荷兰马克	54 000	40 500	12 000
意大利里拉	18 000 000	13 500 000	4 000 000
荷兰盾	27 000	20 250	6 000
英镑	9 000	6 750	2 000
美元	13 000	9 750	2 900

⁴⁴ 每一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的数额应当相当于一般教育补助金订正认可教育费最高额的100%。与教育有关的费用以其他货币偿还的地区的数额保持不变。

30. 秘书长提议依照大会第45/250号决议C节的决定,将大会第47/216号决议所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根据同样的条件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秘书长又建议说,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应继续每年另发给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31. 鉴于大会每两年审查一次教育补助金数额,秘书长提议说,应将1994年审查的结果所引起的补助金的任何变动,在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的下一次审查前,暂时适用于国际法院。

七、养恤金

32. 法院成员有权根据法院章程第32条第7款享有退养恤金,其具体条件是受大会通过的条例管理。从1963年12月11日到1991年1月1日,养恤金构成一名已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年薪的一半,对于未任满任期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一名获得连任的法官每个月得到他年薪的百分之六,直到增至他年薪的三分之二的最高限额养恤金

为止。

33. 但是随着1990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45/250号决议,养恤金权利已改为一个固定款额。一名已任满九年任期的法院成员获得\$50 000,未任满整个任期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对于获连任的法院成员,每续任一个月养恤金每月再增多\$250,直到一年\$75 000的最高限额为止。

34. 法院认为,当前的养恤金办法并不令人满意,理由有几点。第一,目前的养恤金安排-服务一任\$50 000,两任\$75 000-与司法工作的薪酬和其他养恤金并不相关联。第二,法院的办法提供的养恤金比起相较国家的养恤金要低得多,在那些国家中,养恤金是和薪酬相关联的。在美利坚合众国,所有各级的联邦法官退休时得到他们薪酬的100%,只要他们退休时年满65岁并已服务15年,或退休时年满70岁并已服务10年。在加拿大,一名已届退休年龄并任职了10年的法官领到他退休时薪资的三分之二。在欧洲共同体的法院,一名退休法官服务11年后领到他薪资的50%,服务15年后,领到薪资70%的最高额。在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法官年满60岁有权领取全额养恤金,只要他们服务满10年,那相当于这些法官当前薪资的三分之二。在巴西,70岁强迫退休,退休时的养恤金相当于在职时的全额薪资。本报告的附件一载有一份关于养恤金资料的摘要。第三,法院成员的养恤金,不论其退休国家,一律以美元支付,对于退休国/居住国内的美元趋弱情况或生活费用波动没有保障。

35. 法院认为,成员的养恤金应视为自成一格的,司法养恤金一般都是如此对待。它们既不应由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养恤金安排,也不应由一个养恤金的先例来决定。在许多国家,司法养恤金要比一般的公务员养恤金宽裕,这是由于对司法服务的独特资格和要求与禁制(例如,美国没有任何公务员,即使任职满40年,能领到接近一名任职满15年的联邦法官的养恤金)。退休的法院成员的养恤金应该考虑到一名法院成员所担任的高职;大部分成员获选时的年龄;退休后因是否得体和年龄的理由在担任有新职业上的限制;担任法院法官职务期间在国家养恤金权利的积累上的损失;以及在先进的比较国中取得的法院养恤金的标准。此外,一名现职法官的薪资和一

名退休法官的养恤金(或残疾津贴)之间的差别,不应如此之大,以致不适当地诱使法官去寻求连任或已残疾而尽力不退休。

36. 法院的结论认为,应该恢复1991年以前的办法,按此办法,养恤金是占薪资的一个比率。已任满一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50%,已任满两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三分之二。

37. 秘书长认为,法官成员的养恤金以直接参照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关,因而参照年薪来确定,应该是适当的。

38. 秘书长认为,法院成员并不享有目前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的成员实施的一次总付的选择,退休的法官也没有一般在养恤基金的安排中提供的应付通货膨胀或货币波动的保障措施。他赞成法院所建议,任满一期时的养恤金应基于年薪的50%。按目前\$145 000的年薪计算,每年的养恤金将有\$72 500。对于未任满一期的法官仍然有按比例减少。对于一名获连任法院成员,每续任一个月养恤金将比付给任满一期法官的养恤金(他年薪的50%)增多三百分之一,直到他年薪三分之二的养恤金最高限额(\$96 700)。如果提议获得通过,每续任一个月,养恤金也同样会增加三百分之一。已退休的法官,如同过去一样,将领到他们养恤金的按比例增加数。

39. 关于未亡配偶,法院成员已表示,在有些国家的司法机关或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执行首长而言,未亡配偶领取的养恤金为其配偶养恤金的60%。法院认为也应对其成员的未亡配偶实施同样的规定。秘书长同意这个看法。

40. 法院成员也指出,在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中,如果未亡配偶再结婚,该配偶获得相当于其原配偶当前年金数额两倍的一次总付款额,作为一个最后的解决办法。法官要求对其成员实施此项规定。秘书长对此要求没有异议。

41. 如果以上提出的关于养恤金的建议获得接受,秘书长也会提议将本报告附件二内的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办法条例加以修改。

八、其他的服务条件

42. 法院成员已要求他们能够加入联合国的健康保险计划并由联合国比照联合国对其他资深官员的保健捐助的方式,补助加入其中的费用。应该指出,虽然秘书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全职成员以及行预咨委会主席都加入了总部的健康保险计划,联合国并没有补助加入的费用。秘书长认为,法官成员除了他们目前加入联合国系统的海牙Nuts-Aegon健康保险计划的选择之外,还保有加入Van Breda计划或总部健康保险计划的其他选择,如果他们在支付了金额保险费,选择在美国退休。

九、所涉经费问题

43. 简言之,若大会核可上文第10、21、23、30、37、38和40段所载提议,法院法官报酬和服务条件方面的提议的改变所涉经费估计1994-1995两年期为\$814 250,分列如下:

表4

1994-1995年所涉经费

	美元
1. 薪酬-基薪调整(第10段)	282 000
2. 院长和副院长特别津贴(第21段)	14 200
3. 专案法官薪酬的增加(第23段)	"
4. 教育补助金增加(第30段)	30 000
5. 养恤金(第37和38段)	452 300
6. 遗属抚恤金(第39和40段)	"
共计	778 500
	=====

" 现在估计的所涉经费。

44. 如上所述,若核可秘书长的提议,执行的额外经费将为\$778 500。专案法官薪酬所需经费\$17 000,将遵照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48/209号决议第1(b)(一)段的规定。

45. 至于\$778 500所需经费,秘书长认为这些经费涉及通货膨胀,应不必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规定有关紧急基金的程序处理。

十、下一次全面审查

46. 按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和服务条件所定措施,大会的下次审查将于1996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实施。

注

¹ 等等。

附件一

养恤金安排

1. 美国最高法院

非缴款,若(a)服务至少10年,70岁或以上退休,或(b)至少服务15年,65岁退休,养恤金数额等于全薪。

2. 加拿大最高法院

1976年2月17日以前按薪金的1.5%费率缴款;该日期之后的按薪金的7%费率缴款;若(a)服务至少10年,70岁退休,或(b)至少服务15年,65岁退休,养恤金数额等于最后薪金的三分之二。法定退休75岁。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非缴款,至少服务15年,养恤金数额等于最后薪金的一半。

4. 澳大利亚

已满60岁和已服务10年以上的最高法院法官因永远残废或虚弱退休领(退休时)法定薪金的60%。

5. 日本

70岁退休,养恤金是按服务最后的一个月薪金数额的60%至70%计算,这个数额因任职政府公务期间长度而异;此外还在退休时一次总付付清。1992年,服务10年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将领取一次总付130 020 000日元(\$1 182 000);副法官94 860 000日元(\$850 000)。

6. 欧洲共同体法院

数额等于在职每一个全年最后基薪的4.5%和服务每个全月数额的十二分之一。
最高养恤金是最后基薪的70%。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诉讼法庭

不适用。

附件二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条例拟议修正

第一条. 退休养恤金

第2(a)款,将“50 000”改为“年薪的一半”。

第2(b)款,将“\$250”改为“按第2项(a)款应领数额增加三百分之一”,将“75 000”改为“其年薪三分之二”。

第2(c)款,将“年养恤金”改为“年薪的一半”。

第二条. 残废养恤金

第2款,将“年养恤金的一半”改为“年薪的四分之一”。

第三条. 寡妇养恤金

第1和2款,将“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改为“配偶养恤金的60%”。

第3(a)和(b)款,将“年养恤金的六分之一”改为“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第3款,将“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改为“年薪的六分之一”。

第4款,“寡妇养恤金于寡妇再婚时即行停止”改为“寡妇再婚时应作为最后清偿支付,一次总付等于前工作人员现有年养恤金数额的两倍。”

第四条. 子女补助金

第1(a)款,将“年养恤金的十八分之一”改为“年薪的三十六分之一”。

第七条. 实施及生效日期

第1款,将“1994年1月1日”改为“1991年1月1日”。

* * *
